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(空港经济区)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国先生召集并主 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 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;报告编制期间,未有泄密及其 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 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行,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面、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 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,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3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,公司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4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